

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高校長俊雄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核心指標、檢核重點、主政單位是否適當？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 5 月 30 日公告之「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及本校所訂「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」。
- 二、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強調「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」與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，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」；亦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，除共同必評的核心指標指標外，鼓勵學校自訂展現校務特色之指標。
- 三、本校已於 105 年 6 月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，並於 7 至 9 月召開 5 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，完成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草案，敬請委員審議與指導，以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核心指標「1-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」之檢核重點增加學校定位之說明。
- 二、核心指標「1-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」之檢核重點「2.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（包括校、院、系

所、中心層級)作法」應彙整核心指標「2-4 各學院之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」,俾利完整彙整校務發展之資源說明。

三、核心指標「1-4 學校提供教育之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」之檢核重點「1. 學校能保障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」增加 (3)學校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。

四、核心指標「1-5 學校發展健康樂活大學城之作法與成果」之檢核重點分為健康大學城、樂活大學城兩大部份,樂活大學城大部份由體育處主政。

五、核心指標「1-5 學校發展健康樂活大學城之作法與成果」之檢核重點「1. 健康大學城」項下標題修改為 1. 「推展健康促進議題」、2. 「落實友善校園相關活動」、3. 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」。

六、核心指標「1-6 學院自我定位下之院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」請研議修改為一致性之表述方式。

七、核心指標「2-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」未來資料加強呈現教學品保之課程面、教師面及學生面的檢核,並由校務研究分析資料呈現教學成效。

八、核心指標「2-5 學校落實教學卓越五環計畫之機制與作法」增加學務處為協辦單位。

九、核心指標「3-2 學校學生學習成效」之檢核重點請重新修正涵蓋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及國際移動能力等。

十一、核心指標「3-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」修正主政單為秘書室。

十二、核心指標「4-4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」之檢核重點增加第 4 點增加營造幸福工作環境、活絡組織氛圍、落實員工關懷;並建議未來研議建立職員及約用人員之救濟申訴制度。

十三、核心指標「4-6 學校落實畢業生流向與職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」之檢核重點增加僱主的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回饋意見。

十四、依委員建議修訂並調整文字用語使內容更具邏輯性及一致性。(修訂內容如附件一)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：(略)

十、散會：10 時 50 分